



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

周刊

13/08/2023

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

电邮: 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网页: <http://www.calvarypandan.sg/mandarin>

电话: 65609679 传真: 65663806

崇拜聚会时间: 主日早晨八时正

牧师: 郭全佑牧师

全职同工: 钟陞泉长老

2023 年 主题: “我们是基督的家人” (弗 3章 14-15节)

亲爱的读者,

回答 2023 年 6 月家庭圣经营之其余提问 (8)

1. 我认为马太福音 5:23-24 所要表达的重点是即使我们觉得自己并没有得罪某位弟兄但他却向你怀怨, 我们应当言和。根据马太福音 5:21-22, 谁是用言语杀人的人? 是那位献礼物的还是那位怀怨他弟兄的? 另外, 我们如何理解 25 至 26 节? 读了这段经文, 看起来这人确实以言语得罪了弟兄, 但却没有去多想它 (是一种罪), 因此, 就不用和解。而且, 因为这些言语确实是冒犯了对方, 若不求和解, 对方的确可以将他送给审判官? 预先谢谢您的解释。

答: 马太福音 5:21-26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 说: 『不可杀人』; 又说: 『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 22 只是我告诉你们: 凡 (有古卷在凡字下加: 无缘无故地) 向弟兄动怒的, 难免受审判; 凡骂弟兄是拉加的, 难免公会的审断; 凡骂弟兄是魔利的, 难免地狱的火。 23 所以, 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 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 (待续 第 11 页)

(接续 第 1 页)

24 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25 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26 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第 21 和 22 节是独立的。它们教导人们正确地理解第六诫命。对不可无缘无故动怒有了正确的理解，主就将其应用在第 23, 24 节所述的情况，即当有人带着献祭往圣殿去崇拜，若想起弟兄仍向他怀怨；就必须先去同弟兄和好，因弟兄对他的怀怨而无法敬拜神。这人自己可能并不生气，但他既是弟兄的看守者，理当帮助弟兄消除怒气。

在另一种情况下，冒犯者意识到自己做错了 (v25, 26)，他需要在对方 (例中冒犯者的债主) 将此事告上法庭之前将错误纠正过来并取得和解。一旦提交法庭，就得听其判决，冒犯者可能会入狱除非他还清债务。

2. 笃信圣经长老会生命堂对于神话语蒙保守的立场是，他们相信译自希伯来和希腊文本的英译钦定本圣经 (KJV) 是最接近圣经的原稿。这也是我们的立场吗？

答：“最接近原稿”这句话是圣经有错误的另一种说法。这可能表示比起其他根据另一些希伯来和希腊文本所译的圣经版本，KJV 所根据的文本的错误最少。错误的百分率可以是任何百分比；与其他相比，它是最接近的。如果其他最接近的译本的正确率是 60%，那么 KJV 的正确率可能是 60.5%。既然没有注明其百分率，那么“最接近原稿”这句话就任凭读者自己猜测了！此外，这句话隐含欺骗，因“最接近原稿”表示说这话的人曾经看过原稿。否则，他们如何确定 KJV 所根据的希伯来和希腊文本是最接近原稿的呢？

(待续 第 12 页)

(接续 第 11 页)

笃信圣经长老会生命堂的立场**不是**我们的立场。笃信圣经长老会班丹加略堂的立场是，KJV 所根据的希伯来和希腊文本是神所默示并完全蒙保守的话语，完全无误且绝对可靠。例如：如果我从 KJV 所根据的希伯来和希腊文本中以希伯来文完整地抄写十诫，它和当时摩西从西奈山带下来，神以手指所写下的是一样的。不同的是，这是我的笔迹。我们宣称且知道神默示了一本完美的圣经是基于这本完美的圣经现今仍然存在，并且就在我们的手中。人如何从一本含有错误的圣经中教导并相信神在过去默示一本完美的圣经呢？

任何人说自己相信完美的圣经，但却不知道它在哪里就是一个骗子。他诡诈地暗指完美的圣经已经失传。这些话是为了欺骗那些轻易受骗的人而说的。

3. *我有一位自称是信徒的亲密朋友，她的孩子从小就上教会。她的丈夫是名自由思想者，偶尔也会和她一起上教会。据我所知，在过去的十年里，她的丈夫曾经一次行奸淫，至少两次因赌博而在银行里负债累累（导致家庭陷入财务危机）。在那段日子里，她向我分享并征求意见。她曾考虑过离婚，但最终选择饶恕并继续生活。直到两个星期前，她得知丈夫再次欠下巨债，这次是高利贷。她的丈夫已经求助于自己的兄弟姐妹，而我的朋友也请求自己的家人和朋友给予帮助。这一回，我的朋友是通过发短信与我分享（因我正在教会营会中），她不再是征求我的意见，而是告诉我她正计划离婚。虽然我可以引用马太福音 18:21-22 和哥林多前书 7:13-14 与她分享，但我确实很同情她，她必然伤心欲绝，痛苦不堪。这是何等艰难的困境。我当如何劝慰她？*

(待续 第 13 页)

(接续 第 12 页)

答：作为基督徒，我们信奉神的主权的教义，并且祂所做的一切，尤其是对祂的孩子，都是美善的。“美善”必须是从永恒的角度来看。如果你的朋友是真正在基督里重生的，她必然明白并接纳这个真理：神不会犯错，她生命中的一切都会互相效应，成就美善的事。罗马书 8: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如果她嫁给了一个非信徒，即使她悔改了，也必须得自食其果。罪的后果，尤其是在婚姻中仍然存在。他的行为是一个非信徒的行为。罪的本性掌控着他。他所展示的就是罪的束缚。她必须知道，在得救之前，自己也是这个样子。如果她在尚未信主时和他结婚，之后才认识并接受基督为她的主与救主，那么她需要活出圣洁的生命来帮助丈夫从她身上看到基督，好让基督可以藉着她来拯救丈夫脱离罪、死亡和地狱。他需要看到福音对她的生命的影响，以至于自己愿意相信基督。让丈夫和孩子蒙恩得赎是她的新使命。

圣经的教导是只有在行奸淫而不悔改的情况下离婚，才是神眼中视为有理的。神接纳离婚的另一正当理由是，当不信主的配偶威胁信主的配偶，除非后者放弃基督为主与救主，否则就要离婚。这是不信主配偶而不是信主的配偶提出离婚。信主的配偶必须持守他或她的信仰，因为一个人一旦重生了，就不可能不重生。救恩出于耶和華而不是出于人。在神眼中，沉迷赌博或欠高利贷并不是离婚的合理理由。

(待续 第 14 页)

(接续 第13页)

帮助她确定得救的真实性。请她分享自己得救的见证。这是最重要的一步。在没有救恩的情况下帮助修复婚姻是没有永恒意义的。确定她的救恩之后与她分享神主权的教义。神是满有恩慈的，祂在祂的孩子生命中所做的一切总是为了让我们得益处。要从众多经文中引用何处经文来帮助她取决于案例的实情。永远记住，只引用神的话语来帮助她，因神的话语永远是正确的。这将帮助她更亲近神。

主仆
郭全佑牧师

禁 食

(接续 30/07)

属灵的掩护

列王纪上 21:5-16

亚哈王虽然是个邪恶的君王，但他也知道应许之地是属于耶和华的。神是地主，他们都是租户！所有支派都不准售卖他们的土地。他们可以将其出租还债，但一旦债务还清，他们就要收回租地。如果没有赎回地业，那么，所有债务在禧年都要一笔勾销，所有土地要归还原主。但君主统治改变了这一切。凡是帮助君王打胜仗的将领，王都会以土地作为报酬和优惠待遇。

即使在亚哈王这样腐败的统治下，拿伯遵从神的律法。 **列王纪上 21:3**：“拿伯对亚哈说：「我敬畏耶和華，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

利未记 25:23-28 教导此真理：“「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24** 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

待续 -- 第 9 页

禁食

(接续 第8页)

25 你的弟兄（弟兄是指本国人说；下同）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26 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27 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28 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

但是对于像耶洗别这样一名来自外邦，西顿的公主（参列王纪上 16:31）来说，所有的君王和王后都能随心所欲地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他们不必要求，而是强要！于是，她信心满满地对丈夫说她必替他拿下拿伯的葡萄园。在此之前，她反问他道“你现在是治理以色列国不是？”她的意思是说：“你真的是以色列国的王吗？”说完之后她叫王畅畅快快地吃饭。没有必要再感到沮丧了。拿伯的葡萄园必归他所有！

待续 - (20/08)

主内郭全佑牧师

上主日奉献：\$ 8330.80

聚会人数：成人 136 人 儿童 19 人

属灵操练 (八月份)

经文背诵

(以弗所书 第 2 章 8-9 节)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这并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也不是出於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罗马书 第 3 章 23-24 节)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
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